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

2023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号)。

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6号)。

2023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0号)。

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1号)。

2023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40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2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A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09	02021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投资人在最短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每笔基金份额满3个月持有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在对应认购/申购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即可进行赎回或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三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和申购补差费。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转换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将转换费率全部设为0;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转换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差额=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与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净转入金额、转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未开通转换的基金份额除外)之间的相互转换。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3、基金转换业务涉及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4、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2)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基金转换费用按照需转出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出方收取;按照需转入的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入方收取。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5)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6)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7)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1份,投资者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含1份),投资者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全部基金份额。

(8)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9)T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T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销。登记结算中心在T+1日对投资者的T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T+2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投资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以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3)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名称: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T1写字楼1804、1803B

法定代表人:丁玥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626555,400-8785-795(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袁颖珊

公司网址:www.mingyafunds.com

7.2代销机构

1、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43666

联系人:业清扬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名称: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亿利生态广场)1号楼10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谢亚凡

电话:18618411771

联系人:范小涛

客服电话:010-84084940

网址:www.haofunds.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4、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18571470215

联系人:杨萌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2090

联系人:张家瑞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6、名称: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C5栋

法定代表人:金信

电话:021-34013996-6700

联系人:施敬爱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7、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联系人:肖宏旭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8、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弄8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13823726367

联系人:金彦成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9、名称: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277号1号楼1203、1204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021-33768132

联系人:吴少文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http://www.zhongzhengmoney.com/

10、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联系人:宋静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1、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电话:021-23586583

联系人:陈亚男

传真:021-23586860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12、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36696312

联系人:高源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3、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093081

联系人:詹浩纯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s://www.zlfund.cn/

14、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021-60195205

联系人:张仕钰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5、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8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电话:0510-82832051

联系人:郭逸斐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6、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9629099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17、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董怡芳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8、名称: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2008号新洲同创汇3层D303号

法定代表人:杨柳

电话:0755-82779746

联系人:林丽

客服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ppwfund.com

19、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龙湖西宸国际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杨远芬

电话:020-28381666

联系人:周旋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20、名称: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

法定代表人:李春蓉

电话:0851-82209888

联系人:邱明明

客服电话:400-839-1818

网址:https://www.zhfundsales.com/

21、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65370077

联系人:沈欢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2、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人:薛晓奥

电话:15668948919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23、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电话:13816003070

联系人:邓琦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24、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邓晖

电话:15618903281

联系人:陈涛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https://www.huayuanstock.com/

25、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办公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67

联系人:诸培宁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https://www.tfzq.com

26、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31-32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电话:15620699408

联系人:程亮

客服电话:400-916-0666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明亚稳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ingyafunds.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785-795(免长途话费))。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 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4-00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正旭辞任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8日收到公司监事李正旭提交的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李正旭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正旭的辞任自其辞任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其辞任将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选举工作。

李正旭已确认,就辞任公司监事与公司监事会概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宜须提请公司监事会及公司股东注意,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申诉。截至辞任之日,李正旭未持有与公司相关的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李正旭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李正旭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诚挚祝福。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李双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双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李双友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双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双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对李双友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0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5100693),发证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0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公示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德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经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公司为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矿业公司液压支架及电液控系统采购项目一标段、二标段的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74,507.132万元人民币。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中标总金额为74,507.132万元人民币,正式签订项目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合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8亿元陆续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0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开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的原因,刘开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开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开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刘开进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刘开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事宜。

刘开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刘开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曹梅华女士提交的辞任报告,曹梅华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曹梅华女士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曹梅华女士递交的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梅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曹梅华女士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曹梅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0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6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3),公司定于2024年01月0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24年01月08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203,532,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7754%;其中中小投资者6人,代表股份255,3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3,414,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401%;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18,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3%;其中中小投资者4人,代表股份118,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提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议案包含4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3,53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3,53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5,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3,53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3,53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5,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于2024年度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华润银行、广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信托、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3,53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5,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2024年度(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为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彤医药")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融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等。

上述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3,53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5,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4.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研究院")稳健运营及研发项目的开展,武汉研究院与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发展")于2023年7月3日签署《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购买座落于武汉东湖高新区大道858号生物医药园研发中心中试区C3栋。于2023年10月1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署《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编号:127HT2023288667),以上述不动产抵押向银行贷款1,650万元,贷款期限为:120个月,并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公司拟为武汉研究院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3,532,6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55,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乾元、杨璇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续签共同控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陈新民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希、陈新民于2024年01月05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书》,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1、李希、陈新民均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现合计持有公司201,731,984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60.24%,其中:李希持有100,865,9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2%;陈新民持有100,865,9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2%,现任公司董事长;李希、陈新民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2011年04月30日,李希和陈新民二人签署《共同控制协议书》,约定二人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并承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有效期维持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36个月。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李希和陈新民严格履行了以上《共同控制协议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以及维护公司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和有效性的目的,促进公司继续发展壮大,李希和陈新民二人于2021年04月21日续签了《共同控制协议书》,将二人约定的共同控制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4年01月04日止。

4、2024年01月05日,李希和陈新民二人双经协商一致,决定续签《共同控制协议书》,二人约定的共同控制期限为:2024年01月05日起36个月,即:自2024年01月05日起至2027年01月04日止。

二、《共同控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鉴于李希和陈新民签署的《共同控制协议书》约定的共同控制期限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以及维护公司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和有效性的目的,促进公司继续发展壮大,李希和陈新民二人同意共同控制期限为:2024年01月05日起36个月,即:自2024年01月05日起至2027年01月04日止。

2、李希和陈新民同意将继续采用对公司重大事务决策保持一致的方式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行为时,共同控制人均保持一致意见。

3、李希和陈新民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存在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此次续签《共同控制协议书》,维护了公司共同控制关系的稳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共同控制协议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09日